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47號

上訴人 何浩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33、634、635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何浩駒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二）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上訴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各情，若科以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01 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
02 之違法。

03 四、經查：

04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6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7 用。

0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衡酌其參與程
09 度、次數、詐騙金額、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低度刑，並無情
11 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2 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
13 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
14 其刑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以及原判決已
16 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法官 周政達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杜佳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